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300701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03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市相關區公所公佈欄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1.台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)細部計畫(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)。2.台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)細部計畫(南屯區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工區)。3.豐原都市計畫(原綠19用地)細部計畫(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區)。4.擬定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(原「文中二」)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細部計畫(東勢區東崎自辦市地重劃區)。5.太平(中平地區)都市計畫(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)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局長 沐桂新